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第五批

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 34 所学校“双检双评”项目 A 包

委托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检测方：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第五批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 34 所学校“双检双评”项目 A 包。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负责筹集合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2、为检测工作提供基础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造成安全事故导致自身、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7、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业务，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8、检测单位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检测完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六个月。

注：(1)学校现场整改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评定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评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2)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2、检测费用：固定合同总价：617348.3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582404.1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为34944.25元。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固定总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每所学校独立核算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该学校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该学校总费用的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该学校总费用的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备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六、其他约定

1、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须按照检测费用3%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满足主管部门的竣工审批或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史瑞卿

2015年12月18日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9日



附：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2024年第五批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34所学校“双检双评”项目A包学校独立核算表

包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建筑面积 (包含地下和地上) m²	计价		检测费用 (元)
				单价 (元/平方米)		
A包	郑东新区龙腾小学(原郑东新区丰殷路小学)	郑东新区龙腾一街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龙腾小学	24520.11	2.8512		69911.74
	郑东新区丰盈路中学	郑东新区龙腾二街与如意河西七街西南角	42000	2.8512		119750.40
	郑东新区天府初级中学	郑东新区海晏路和河清街交叉口往南 50 米	45396	2.8512		129433.08
	郑东新区锦绣小学	郑东新区豫兴办事处锦绣路与同福路交叉口	31289.27	2.8512		89211.97
	郑东新区美秀小学(原郑东新区桑林小学)	郑东新区美秀路 32 号	23114.56	2.8512		65904.23
	郑东新区美秀中学(原郑东新区桑林中学)	郑东新区桑林东路与金光路交叉口西北角	31731.36	2.8512		90472.45
	郑东新区普惠路小学	普惠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东南角	18471	2.8512		52664.52
	合计					617348.39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第五批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 34 所学校“双检双评”项目A包

甲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 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29 日

